

目录

财富新闻周刊导读.....	2
宏观新闻.....	3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定了！为一年期 LPR 的 4 倍.....	3
全球央行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多国试水不同方案.....	4
LPR 连续 4 个月原地踏步 改革一周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7
习近平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抓好重点工作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10
行业将新闻.....	15
地方加码新基建热度持续升温 大批项目清单密集发布.....	15
创业板改革准备工作已完成 证监会回应市场九大关切.....	17
范一飞：资管行业正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鼓励资管业增加权益及另类资产配置.....	23
住建部、央行召开房企座谈会 重点房企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形成.....	25
监管动态.....	26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落地 异地贷款证明信息互认.....	26
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放宽在即 券商差别化调整两融风控指标.....	27
注册制下欺诈发行将被责令回购股票.....	28
产品情况.....	31
信托产品.....	31
资管产品.....	31
银行理财.....	31

财富新闻周刊导读

1、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定了！为一年期 LPR 的 4 倍

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

2、全球央行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多国试水不同方案

全球数字货币发展势头强劲，包括英国、日本、瑞典在内的多国政府均在持续推进研发央行数字货币（CBDC），与此同时，正在进行封闭试点测试的数字人民币也引发全球的广泛关注。目前来看，各个国家在推进 CBDC 的路径和方式上有所差别，背后考量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业内人士表示，作为在现有金融运行系统中出现的一种新事物，数字货币对现有金融体系会造成怎样的影响仍需观察。

3、地方加码新基建热度持续升温 大批项目清单密集发布

下半年以来，地方推进新基建的热度持续升温。多地加码布局新基建，一批投资规模数千亿元级别的项目清单随之出炉。分析人士认为，新基建将成为下半年看点，并带动整体基建投资增长。近期部委相关负责人密集发声将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建设，预计未来仍会有系列支持政策出台。

4、范一飞：资管行业正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鼓励资管业增加权益及另类资产配置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 8 月 22 日在 2020 中国财富论坛上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管产品募集资金余额约 80 万亿元，较资管新规发布前下降 7.4%。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影子银行风险明显收敛。同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资管业务回归本源。资管产品在逐步压降存量非标资产的同时，通过增加对债券、股票以及金融债和存单的投资，支持了实体经济。范一飞提到，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资管行业增加权益性资产和另类资产配置，坚持长期投资理念，适当拉长考核周期，加快推进我国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加大养老型资管产品创新，培育和发展长期资金，为我国直接融资体系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5、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落地 异地贷款证明信息互认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正式落地。昨天，沪苏浙皖一市三省住建部门在上海共同签署《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公布首批一体化实事项目。记者从上海市住建委获悉，首批一体化实事项目包括长三角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项目、长三角购房提取异常警示项目。今后，一市三省将共同打造信息数据共享、业务标准统一、风险防范协同的“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服务品牌，为区域内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使长三角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成为行业标杆。

宏观新闻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定了！为一年期 LPR 的 4 倍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张琼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 8 月 20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调整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贺小荣表示，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民间借贷合同中的核心要素，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重要边界。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

贺小荣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相较于过去的 24% 和 36% 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同一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0 年 8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8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以上 LPR 在下一次发布 LPR 之前有效。

贺小荣表示，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二是规范民间借贷活动的客观需要。三是确保民间借贷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四是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五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现实需求。

“在这次司法解释修改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原则精神，并对相关条款作出对应调整。”贺小荣表示，一是继续执行更加严格的本息保护政策。即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二是当事人约定的逾期利率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三是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全球央行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多国试水不同方案

全球数字货币发展势头强劲，包括英国、日本、瑞典在内的多国政府均在持续推进研发央行数字货币（CBDC），与此同时，正在进行封闭试点测试的数字人民币也引发全球的广泛关注。目前来看，各个国家在推进 CBDC 的路径和方式上有所差别，背后考量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业内人士表示，作为在现有金融运行系统中出现的一种新事物，数字货币对现有金融体系会造成怎样的影响仍需观察。

路径现差异 多国竞速布局

多个主要经济体已在央行层面研究推出数字货币的可能性。日本央行 7 月在结算机构局内新设立了“数字货币组”，将重点研究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探寻如何构建数字社会的最佳结算系统。今年 3 月，英格兰银行发布了有关数字货币的讨论报告——《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机遇、挑战与设计》，报告称，“如果英国要引入 CBDC，它将以英镑计价。但英国央行尚未

决定是否引入 CBDC，并打算广泛考虑这样做的好处、风险和实用性。”英国央行行长贝利 7 月也表示，“正在研究是否应该创建英格兰银行数字货币”。

另据外电报道，七国集团（G7）基本决定将就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展开合作，拟于 8 月底到 9 月上旬在美国举行的 G7 峰会上进行讨论。

数字人民币近来关注度也再次提升。中国商务部近日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及“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中西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据悉，目前数字人民币试点是“4+1”，即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新区、成都及未来的冬奥场景进行内部封闭试点测试。井通科技创始人兼 CEO、MOAC 创始人周沙表示，从中央银行流出的货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现金，另一类是提供给各大银行的储备金。而 CBDC 实际上是第三类形态，理论上未来可以逐渐替代现金的角色。

谈及数字人民币与其他国家央行数字货币的异同，周沙表示，“从目前来看，中国的央行数字货币（DC/EP）是 M0（现金）替代，其未来应用基本上基于小额、零售场景，并没有涉及到大额的清结算系统，例如央行和商业银行之间的清结算，股票市场、期货市场的货银结算系统。”相比之下，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已经做了不少与大额清结算系统相关的数字货币研发和推行工作。如，新加坡一直在进行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探索，期望通过 Ubin 项目提高跨境支付效率。

从目前的公开信息来看，只有瑞典拟推出的数字货币 e-krona 和中国的 DC/EP 在属性上有类似之处，都是作为 M0 的替代，但不同的是，我国央行的数字货币是双层运营体系，而 e-krona 则是单层运营体系，即由央行直接向公众发行数字货币。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表示，除了在合作研发、开展试点项目、审查立法的阶段性差异，相比较而言，对于发达经济体而言，考虑到低息的环境，货币政策是其重要的考量因素；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普惠金融以及便捷零售支付的考量是重要维度。

美元地位或受挑战

据外媒报道，美联储理事 Lael Brainard 最近表示，为增进美联储对数字货币的了解，波士顿联储银行正在与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人员进行一项为期多年的合作，以建立和测试央行使用的假想数字货币。不过，他也表示，美联储并非准备发行数字美元。

不过，业内人士分析称，基于支付、结算等领域的变革趋势和美元在全球货币体系的重要地位，美国政府、美联储在数字货币领域“会有所作为”。

今年 3 月 2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了 2.2 万亿美元刺激计划法案，法案初稿提及“通过数字美元钱包向相关家庭直接发放现金补助。”“虽然最终稿将该内容做了删除，但不妨碍我们从中洞察美国的数字美元战略意图。”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局长姚前此前撰文称。

周沙表示，疫情发生之后，美联储有更多的调节金融系统流动性的诉求，但是目前又面临工具枯竭的现状。“美国金融市场十分发达，有债券、股票及各类金融衍生品市场，维持池子流动性合理充裕压力较大，特别是在实体经济停滞、实体贷款需求减低的情况下，这种压力更为凸显。但与此同时，美联储现有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覆盖现有银行体系，但难以覆盖相当一部分不拥有银行账号的人群。”他说，央行数字货币若能取得突破，则美联储的货币政策能更好地“直达”这部分得不到银行服务、在传统金融系统之外的人。

周沙还表示，推进央行数字货币也是美国进一步维持美元作为储备货币的地位的体现。他说，目前看来，首先出现的比特币已不具备对主权货币的挑战能力，脸书（Facebook）主导的加密货币 Libra 项目也向监管“妥协”，从商业机构的跨主权数字货币退为抵押发行的数字美

元。“不过，一些其他国家的法定数字货币一直在持续推进，美元的霸权地位可能正遭遇挑战。美联储必须要考虑这一点。”他说。

数字加密货币与传统金融加速融合

除了央行数字货币的推进，一些大的传统金融机构也在推进和加密货币平台的合作。据外媒报道，PayPal 已选择与 Paxos 加密经纪公司合作，也将推出自己的加密货币服务。万事达卡日前宣布，数字支付机构 Wirex 成为首家获得其核心会员资格的原生加密货币平台。

对此，火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圣桦表示，传统金融科技公司有着庞大的用户基数，这将使得加密货币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以借记卡、传统金融支付 APP 作为载体，加密货币领域或将通过支付这一场景与传统经济逐渐融合，二者的边界将愈加模糊。”

谈及数字货币的未来，周沙表示，作为在现有金融运行系统中出现的一种新事物，数字货币对现有金融体系会造成怎样的影响，仍需观察。“金融体系在革新和维持稳定之间，必须掌握一种尺度。”周沙认为，对于数字货币的推进和发展而言，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是在必要的监管和隐私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如果完全追求隐私、匿名，那么非法活动的滋生无疑会造成破坏；但如果一个系统严重影响个体隐私，则又会失去吸引力、生命力。“从某种角度讲，我们需要在二者之间，寻找到一个公约数，或说交汇点。”他坦言。

LPR 连续 4 个月原地踏步 改革一周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昨日公布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3.85%，5 年期以上 LPR4.65%，均与上月持平。这是 LPR 连续第 4 个月“原地踏步”。

8 月 20 日恰逢 LPR 改革一周年。一年以来，LPR 改革成效显著，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更加畅通，银行贷款利率明显下行。市场人士建议，进一步扩大能够参与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的金融机构主体和范围，提高利率传导效率；建立银行存款负债成本与 LPR 或政策利率的联动机制，有助于银行做好资产负债的战略管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LPR 连续 4 个月未调整

本月 LPR 未作调整，符合市场预期。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首先，本月 MLF 中标利率保持不变，即本月 LPR 报价的参考基础未发生变化。同时，7 月以来，以 DR007 为代表的市场资金利率中枢仍在小幅上行，意味着银行平均边际资金成本存在一定上行压力，银行下调 8 月 LPR 报价加点的动力不足。

事实上，LPR 已连续 4 个月原地踏步。王青认为，其根源在于伴随国内经济进入较快修复过程，总量型货币政策不再进一步加码，此前连续的政策性“降息”过程告一段落。当前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在稳增长与防风险之间把握平衡。

LPR 改革获三大成效

利率并轨是我国实现利率市场化改革目标的重要一步。2019 年 8 月，按国务院部署，央行改革完善 LPR 形成机制。LPR 报价的参考基准由原来的贷款基准利率转变为 MLF 利率，LPR 的计算方法、报价银行数目、期限品种和报价频率也有了新调整。

2019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改革后的 LPR 报价首次出炉：1 年期 LPR 为 4.2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一年后的今天，1 年期 LPR 下调 40 个基点至 3.85%，5 年期以上 LPR 下调 20 个基点至 4.65%。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LPR 改革一年来，成效较为显著，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有效疏通了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建立了“MLF 利率—LPR—贷款利率”的利率传导机制。过去一年来，MLF 利率变动时，会以同等幅度传导到 LPR 利率。“改革之前，政策利率变化对货币市场利率或债券市场利率的传导效应比较明显，对贷款利率则有一定滞后。改革后，传导机制得以畅通。”温彬说。

二是切实起到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作用。在 LPR 下行的引导下，贷款利率明显降低，且降幅大于 LPR 降幅。

《2020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6 月，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大额存单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2.64%和 2.71%，较 2019 年 12 月分别下降 30 个和 34 个基点。代表性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也已降至 1.5%以下，低于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均有所下行。

三是打破了原有的贷款利率隐性下限，使贷款利率定价更加市场化。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仍在路上

改革并非一蹴而就，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仍在路上。

“当前，LPR 与 MLF 利率点差固定，LPR 报价市场化有待进一步深入。”王青认为，去年 9 月以来，1 年期 LPR 报价与 1 年期 MLF 利率的点差一直固定在 90 个基点。LPR 与 MLF 利率点差的固定使得 MLF 利率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导致 LPR 无法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时、充分调整。未来 LPR 与 MLF 利率点差不固定，或将成为深化 LPR 改革的一个标志。

对于后续利率市场化改革，温彬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进一步扩大能够参与 MLF 操作的金融机构主体和范围，有助于增强 MLF 这一中期政策利率的作用，提高利率传导效率；二是建立

起银行存款负债成本与 LPR 或央行政策利率的联动机制,有助于银行做好资产负债的战略管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开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表示,按照“先贷款后存款”“先大额后小额”原则,加快完成贷款利率并轨的同时,逐步推动存款利率的市场化,进而最终实现利率的“两轨合一”。相较贷款,存款利率的市场化推进可能更为循序渐进,需要逐步建立相应的机制,比如建立市场化的锚、分存款类型和期限等逐步转换。

习近平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抓好重点工作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新华社合肥 8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 日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习近平在安徽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何立峰先后发言,结合各自实际、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工作情况,谈了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一年多以来，三省一市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抓得紧，有不少亮点。一是对党中央战略意图领会到位，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放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全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扣紧了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突破，以点带面加快一体化进程。三是战略实施成果已经显现，规划政策体系“四梁八柱”初步构建，多层次工作机制发挥实效，在这次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过程中，一体化机制和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发挥了作用。总的来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这说明，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正确的，各方面落实是有力的。

习近平强调，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要更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一，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在当前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三角区域要发挥人才富集、科技水平高、制造业发达、产业链供应链相对完备和市场潜力大等诸多优势，积极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路径。第二，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变，更加凸显了加快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紧迫性。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不仅要提供优质产品，更要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第三，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近来，经济全球化遭遇倒流逆风，越是这样我们越是要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和引领经济全球化。长三角区域一直是改革开放前沿。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改善营商环境，以开放、服务、创新、高效的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人才和企业安家落户，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努力成为联通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重要桥梁。

习近平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实现更合理分工，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省一市要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落实好党中央出台的各项政策，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上走在全国前列。要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引导金融资本重点支持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要发挥数字经济优势，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要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释放有效投资需求。

第二，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必须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三省一市要集合科技力量，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尽早取得突破。要支持一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提升长三角城市发展质量。长三角区域城市开发建设早、旧城区多，改造任务很重，这件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城市长远发展，再难也要想办法解决。同时，不能一律大拆大建，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要坚决防止借机炒作房地产，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增强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一体化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发展落差往往是发展空间。有关部门要针对欠发达地区出台实施更精准的举措，推动这些地区跟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步伐。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不均衡是客观存在的，如城市和乡村、平原和山区、产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之间的差异，不能简单、机械地理解均衡性。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要符合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承认客观差异，不能搞一刀切。

第五，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今年是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支持浦东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造经验，对上海以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乃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要继续做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试验田作用。要抓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长三角和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长三角地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龙头，不仅要在经济发展上走在前列，也要在生态保护和建设上带好头。要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加强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污染和尾矿库治理。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沿江各省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政策措施，压实主体责任，保障退捕渔民就业和生活。要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务求禁渔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第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一体化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三省一市要结合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利用长三角地区合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强化医疗卫生物资储备。要推进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计划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同时，要在补齐城乡基层治理短板、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上下功夫、见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要在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的过程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使用人才。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确保干部队伍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要深化干部

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要探索建立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干部交流机制。要加强企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党组织在服务企业决策、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的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要注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发展党员，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他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是一日之功，我们既要有历史耐心，又要有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领导小组要把好大方向、大原则的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三省一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大胆突破。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十四五”时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不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韩正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战略思想，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成效。要着力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稳定运行，加快产业优化升级。要着力推进高质量创新，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形成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高地。要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着力强化高效协同，完善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丁薛祥、刘鹤、陈希、王勇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省市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行业将新闻

地方加码新基建热度持续升温 大批项目清单密集发布

下半年以来，地方推进新基建的热度持续升温。多地加码布局新基建，一批投资规模数千亿元级别的项目清单随之出炉。分析人士认为，新基建将成为下半年看点，并带动整体基建投资增长。

近期部委相关负责人密集发声将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建设，预计未来仍会有系列支持政策出台。

多地发布新基建项目清单

从制定有关新基建的实施方案，到发布新基建项目清单，地方正在加快推进新基建项目的落地。

日前，湖南发布“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名单（2020年），总投资563.78亿元，包含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四大领域。深圳表示，已经梳理出了首批新基建项目总计95个，总投资4119亿元，其中有六成投资来自社会资本。

云南发力新基建的动作频频。在8月初出台《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之后不到一周的时间，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立即跟进发布云南省新基建项目表（2020—2022年），共涉及704个项目，涵盖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总投资规模超过3700亿元。

本周初，安徽合肥出台推进新基建的三年实施方案，计划实施不低于200个新基建重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亿元，建设国际领先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实现5G网络全覆盖。

湖北加足马力提振经济，新基建成重要引擎。8 月 11 日，该省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其中提出，未来三年建成 6 万个 5G 基站，高铁里程突破 2000 公里，新型基础设施规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截至目前，湖北“十大工程”滚动项目库项目中，新基建项目有 595 个，估算总投资 7731 亿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稳投资最重要是提振基建投资，新基建有助于扩大内需，拉动有效投资需求，从长远来看也有利于推动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基建将是下半年经济亮点和关注点。”交行首席研究员唐建伟对上海证券报记者分析称，今年新基建投资增长或会超万亿元，对基建投资增速的拉动约 5.5 个百分点。

央地政策持续发力“两新一重”

新基建项目加快落地，离不开部委及地方一系列政策的护航。

近期相关部委密集发声，“两新一重”将是政策聚焦的重点。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加快补齐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短板，加快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指出，要有效扩大投资需求，重点是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推进“两新一重”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在“两新一重”等领域的投资力度。

8 月初，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关于新基建首个部委文件。据悉，接下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还将研究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指导意见。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认为，下半年预期更加细化的财政政策将会陆续出台，以确保护财政资金落地见效。财政资金将会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支持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并力争与产业政策形成合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

创业板改革准备工作已完成 证监会回应市场九大关切

经过近 4 个月的努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证监会官网昨日发布信息，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的形式，回应了市场关心的九大问题。

创业板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体系、技术系统、市场组织、审核注册等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具体而言，在规则准备方面，截至目前，证监会及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合计发布了近 40 件配套规则。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制度规则体系基本齐备。审核注册方面，创业板审核注册稳步推进，截至 8 月 19 日，深交所受理 365 家企业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证监会已同意注册 23 家，18 家首批首发企业完成申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已开户的存量投资者签署新的风险揭示书后可参与交易，目前，近年来参与过创业板交易的存量投资者大部分已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

技术系统改造方面，目前，证监会发行审核监管系统，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网上网下发行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平稳。深交所核心交易系统改造及中国结算、中证金融、中证指数等技术系统改造基本完成，发行、交易、结算、行情揭示等系统已准备就绪。全市场仿真测试

和全网测试顺利实施，具有经纪资格的 106 家证券公司，具有交易参与人资格的 111 家基金公司参与测试，结果符合预期。

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改革以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 3 个原则，既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又体现了创业板“存量+增量”改革的特点。

从创业板改革的特点看，首先，创业板审核注册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紧紧围绕推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审核问询促信息披露，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由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

其次，创业板实行“阳光审核”，机制流程更加公开透明，审核进程、结果可预期，进一步取信市场。创业板审核明确了各环节审核时限，使企业从申请到审核、注册、上市的进度可预估，同时充分公开审核规则、披露规则，实现受理、问询、审议结果全公开，确保审核运行严格规范。

此外，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截至 6 月 29 日，有 96 家再融资、3 家并购重组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

上述负责人表示，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龙头。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分步实施注册制。去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实现了注册制破题，积累了增量市场注册制改革经验。今年在创业板改革中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下一步，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经验，统筹研究制定其他板块推行注册制的方案，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分阶段稳步实现注册制改革目标。

借鉴科创板经验优化跟投制度

创业板改革借鉴了科创板的有益经验，并对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做了优化。在跟投主体、资金来源、跟投途径、跟投比例、跟投股份锁定期等方面，与科创板总体一致。不同的是，跟投对象方面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和高发行价企业实施跟投制度，其他企业不实施。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作出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创业板是一个存量市场，已经拥有相对众多的投资者群体和长期形成的估值定价体系，普通企业跟投的必要性较小。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对创业板是一个新生事物，商业模式、经营方式、股权架构等方面的潜在风险与普通企业有较大差异，高价发行企业投资风险往往也较大，有必要通过跟投，督促保荐机构更好履行“看门人”职责，审慎合理定价，控制风险。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关注跟投制度实施情况，指导交易所及时做好评估，必要时适度调整完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保荐、定价、承销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新交易机制 24 日起施行

本次创业板改革系统完善了创业板交易机制，同时适用于增量公司和存量公司。

本月 24 日起，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20%。存量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放宽至 20%，相关基金也实行 20%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转融通机制相应优化，推出市场化约定申报，允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参与转融通出借；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优化，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增加价格笼子机制。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广大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规则的具体要求，充分了解新老交易机制的差异化安排。严格遵守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依规参与交易。同时，密切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科学决策，理性投资。

全面优化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

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了科创板改革经验，全面优化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具体包括：简化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大幅压缩退市时间；优化退市标准，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组合指标、市值、规范运作等退市指标，取消单一连续亏损等退市指标；严格标准执行，防止企业为避免退市而粉饰报表及操纵审计意见等。同时，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加强风险提示。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创业板存量公司与投资者较多，为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对存量公司适用新的退市制度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原则上，以 2020 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适用新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但在新规发布前，已经触及原退市标准而暂停上市公司，或者 2019 年年报触及原标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司，继续适用原标准实施暂停、恢复或终止上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作出差异安排

创业板已有 10 年实践，现有投资者超过 4500 万。此次创业板改革以注册制为核心，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市场基础制度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投资者的专业经验与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制度安排，创业板按照风险匹配原则，对存量投资者与增量投资者作了差异化的适当性安排。存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基本不变，签署新的风险揭示书后可以继续参加交易。对增量投资者，要求在申请开通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与证券），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全面强化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也从多个维度入手，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的责任，推动其归位尽责。

首先，进一步细化履职要求。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尽到配合等义务，不得隐瞒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要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

其次，进一步健全责任约束机制。建立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对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强化资本市场声誉与诚信约束机制，持续通报监管动态，并将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再者，进一步加强法律责任追究，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发行人、中介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资格、市场禁入等监管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打好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组合拳”

新证券法专设“投资者保护”一章，集中规定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创新制度。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推进创业板改革同时，证监会也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打好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组合拳”。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以投资者保护机构为特别代表人的诉讼采用“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模式。证监会同步发布了《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下一步，将抓紧推动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实施落地。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创业板案件集中管辖、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妥善处理创业板改革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等司法政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8 月 19 日，广东省高院也出台了创业板改革专门司法保障文件。

5 月 15 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第一家全国性的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将接受投资者等当事人的申请，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帮助广大投资者妥善化解证券纠纷。

另外，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欺诈发行上市责令购回等制度规定，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修订证券虚假陈述民事案件司法解释，进一步便利投资者维权。

创业板科创板将办出各自特色

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坚持创业板与其他板块错位发展，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定位上，改革后的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突出硬科技特色，发挥好示范作用。

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实施创业板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支持科创板尽快形成一定规模，树立良好品牌和示范效应。支持科创板在基础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推进产品和交易机制创新，提高科创板投融资的便利性，更好发挥“试验田”作用，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协调健康发展。

范一飞：资管行业正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鼓励资管业增加权益及另类资产配置

资管新规出台后，资管行业转型规范取得显著成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 8 月 22 日在 2020 中国财富论坛上表示，资管行业正在步入规范发展轨道。“各类资管机构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行业从无序的监管套利转向有序合作竞争，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管产品募集资金余额约 80 万亿元，较资管新规发布前下降 7.4%。”

范一飞表示，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影子银行风险明显收敛。通道业务、各类结构复杂产品规模持续收缩，以钱炒钱、资金空转现象明显减少，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缓释。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 16 万亿元，同业理财较高峰期压降近九成。

同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资管业务回归本源。资管产品在逐步压降存量非标资产的同时，通过增加对债券、股票以及金融债和存单的投资，支持了实体经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管产品配置到实体经济的资产余额达 39.6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 万亿元。

7 月 31 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决定优化调整过渡期安排，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范一飞表示，这次过渡期延长，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做出的政策安排，不涉及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的变动和调整。

“金融机构是资管业务转型升级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金融管理部门工作部署，在新的过渡期政策下，立足自身实际，主动完善整改计划，尽早完成整改任务，巩固防风险成果。同时，资管行业要继续坚持回归本源，强化风险意识，有序落实破刚兑、去通道、限嵌套等监管要求，加快新产品拓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他提出。

范一飞表示，资管新规明确资管业务是持牌业务，无牌照不得经营，但在实践中仍有部分机构“无证驾驶”。以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为例，据统计，我国有超过 5000 家财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是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其中相当一部分存在无牌照销售保险、公募基金及设立资金池等问题，给金融稳定带来严重威胁。

对此，他表示，一方面，以对业务的实质性监管为核心，坚持审慎监管，严格市场准入，财富管理公司从事相应销售业务，必须向金融管理部门申请牌照。另一方面，借鉴国际经验，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加强行为监管，催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适应性和前瞻性，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公平竞争。

在构建合作共赢的资管生态体系方面，范一飞提到，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资管行业增加权益性资产和另类资产配置，坚持长期投资理念，适当拉长考核周期，加快推进我国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加大养老型资管产品创新，培育和发展长期资金，为我国直接融资体系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住建部、央行召开房企座谈会 重点房企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形成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8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房地产市场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增强房地产企业融资的市场化、规则化和透明度，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

会议强调，市场化、规则化、透明化的融资规则，有利于房地产企业形成稳定的金融政策预期，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融资行为，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推动房地产行业长期稳健运行，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此前发布的《2020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强调，下一阶段要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交易商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还就完善住房租赁市场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形成“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等进行了研究。

监管动态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落地 异地贷款证明信息互认

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正式落地。昨天，沪苏浙皖一市三省住建部门在上海共同签署《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公布首批一体化实事项目。记者从上海市住建委获悉，首批一体化实事项目包括长三角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项目、长三角购房提取异常警示项目。

沪苏浙皖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合作将在已有的信息合作基础上，逐步扩大到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服务、人才等其他领域。今年率先从 9 个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长三角跨地区购房信息协查、长三角地区异地贷款证明信息互认、购房提取异常地区警示公告、12329 服务热线知识库共享、以铁路职工为对象试点异地贷款冲还贷业务、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试点统一购房提取业务政策、按照国家标准分步推进业务同质规范化、合作开展资金融通使用等课题研究、开展人员学习交流培训等。

今后，一市三省将共同打造信息数据共享、业务标准统一、风险防范协同的“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服务品牌，为区域内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使长三角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成为行业标杆。

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放宽在即 券商差别化调整两融风控指标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首批新股将于下周上市。上证报记者获悉，多家头部券商已着手修订创业板股票的两融风控指标，修订后的规则将于 8 月 24 日生效。鉴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后个股涨跌限制扩大至 20%，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券商相应降低了两融账户中创业板股票的持仓集中度上限。有的券商还对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新股及核准制股票的风控标准区分对待。不同券商的风控指标略有差异。

中信建投决定，自 8 月 24 日起对信用账户中的试点注册制证券（含试点注册制创业板个股及科创板证券、存托凭证）相关指标进行设定。中信建投称，此举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维持担保比例方面，中信建投规定，投资者信用账户有未偿还负债的，进行担保物买入或融资买入试点注册制证券时，维持担保比例应不低于 180%；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80%的，将无法进行担保物买入或融资买入试点注册制证券交易。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批新股上市初期，中信建投的相关指标也是 180%。

记者注意到，也有头部券商风控指标稍微松一些。在设定此次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新股的指标时，有的券商将上述标准设定为 150%。

在试点注册制股票持仓集中度方面，中信建投称，投资者信用账户有未偿还负债的，无涨跌幅限制试点注册制股票持仓集中度（即信用账户无涨跌幅限制试点注册制股票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20%，单一试点注册制股票持仓集中度不超过 30%，同时试点注册制股票持仓集中度（即信用账户所有试点注册制股票市值之和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50%；如投资者信用账户集中度超出上述指标，融资买入或担保物买入交易指令将无法实现。

记者发现，这一指标相较科创板首批新股上市初期的标准，略有一些放松。“科创板上市以后，我们已经做了很长时间的跟踪，市场波动情况要比预想的平稳很多。所以，在前期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首批新股的情况并不担心。”一家头部券商资深两融业务人士表示。

对于持仓集中度指标，还有券商根据信用账户不同的维保比例来限定不同的持仓集中度。银河证券的相关指标划分比较细，当维保比例大于 300%时，试点注册制股票的持仓集中度上限为 60%；当维保比例介于 200%到 300%之间时，试点注册制股票的持仓集中度为 50%。

对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股票和存量核准制股票，银河证券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式。总体而言，信用账户的风控指标对存量核准制股票相对更加宽松一些。

券商两融业务人士解释称，与科创板不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新股上市后需要兼顾存量业务，信用账户对试点注册制股票和存量股票采取不同风控指标，主要是考虑到一些存量两融客户的需求，希望尽量减少对他们的冲击和影响。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8 月 20 日，沪深两市两融余额已接近 1.48 万亿元，今年以来有明显增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等券商两融业务利息净收入业内排名靠前，均超过 19 亿元。

注册制下欺诈发行将被责令回购股票

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再添新砝码。注册制下，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将被监管部门责令回购股票。昨日，证监会就新起草的《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共十五条，明确了欺诈发行情形下，责令回

购的价格、对象、程序等内容。《实施办法》适用于实行注册制的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暂不适用于目前实行核准制的主板、中小板等。

根据新证券法，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作为新证券法上述条款的配套规章，《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责令回购的各类操作性条款。

在责令回购措施的适用范围方面，《实施办法》规定，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

在回购对象的范围方面，按照《实施办法》，回购对象为本次欺诈发行至欺诈发行上市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同时，下列主体不得成为回购对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包销的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买入股票时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投资者。

在回购股票价格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对回购价格作出承诺的，须遵守承诺。

在回购股票程序方面，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应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

约并公告，启动回购工作；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协助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在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程序方面，《实施办法》明确，为维护责令回购措施的严肃性，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必须经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制作责令回购决定书。

责令回购是一项新的制度，此前我国资本市场没有实践经验，境外可借鉴的经验也较为有限。据悉，《实施办法》在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了加强投资者保护、务实可行、提高违法成本等三大原则。

证监会还在《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中，对以下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说明：

首先，《实施办法》适用于注册制下股票发行人欺诈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包括了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各个环节中的股票发行行为；根据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回购仅限于股票，不包括债券、存托凭证等其他证券。

其次，责令回购是一项独立的行政行为，证监会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欺诈发行线索的，可组织核查并采取责令回购措施。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证监会将做好协调衔接，确保责令回购和行政处罚对于欺诈发行认定的一致性。

最后，责令回购与先行赔付都是为受欺诈发行损害的投资者提供一种简便、快捷的救济途径。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赔偿事宜先行主动与投资者开展了协商并进行赔付，实质上已经实现了责令回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目的，证监会不必再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对于由相关证券公司开展先行赔付的，考虑到证券公司赔付金额可能不足以补偿所有受损的投资者，不排除证监会根据案件情况再对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责令回购决定。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45 只，期限为 4-4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5.8%~9.5%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8 只。期限为 36-12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8.18%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62 只。期限为 35-539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3.4%-4.9%之间。